七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具体要求

为切实提高本次教代会提案的质量，现就本次提案工作做如下强调要求：

一、提案的立案

提案须有教代会正式代表一名和两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提出，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立案。**要杜绝提案人在不征求附议人意见的情况下代为签字的弄虚作假情况。**

二、提案的范围

凡属于我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列为提案：

1.有关我校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问题上的建议方案。

2.有关我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方面的建议方案。

3.有关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建设及加强素质教育方面的建议方案。

4.有关我校教学、科研、生产、基建、后勤及其它行政事务方面的建议方案。

5.教职工关心的其它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下述问题不列为提案

1.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令、政策相抵触的问题。

2.属于党、团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

3.属于个人的具体问题。

4.属于基层部门有权解决的问题。

对于代表提出的不符合立案要求的，可以由提案工作委员会确定转为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提案具体要求

1.提案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全面正确地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2.提案若有相同或类似的可由代表团综合后提交。

3.提案要事实清楚，实事求是， 按一事一案提出。

4.提案表须用采取打印，签字要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字迹要清晰，用字要规范，一式两份。

5.非正式代表，不能向大会提出提案，也不能作为提案的附议人，但可以提出书面的建议和意见，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转请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五、提案内容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提案名称，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

2.情况分析，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依据。

3.具体建议，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